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

111/2/21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14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230421號函辦理。 110學年度之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種類及名額:
 - (一)應屆畢業生市長獎:依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應屆畢業班第一名者,計高中10人、國中7人。
 - (二)傑出市長獎:在學期間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且在校期間無任何小過以上之紀錄(已完成銷過不在此限)者,依本學年度總畢業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計高中4人、國中3人。
 - (三)學生得跨類別申請推薦,同時符合資格者,以應屆畢業生市長獎之獎項請領。 已領有市長獎者,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評選本校市長獎學生名單。
- 三、 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一)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師(會)代表兩位、家長會代表一位、學務主任及教務主任兩位擔任之。高中部及國中部分別召開會議。
 - (二)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應自動迴避,不迴避者由召集人令其迴避,並改派 代表擔任委員:
 - 1. 具有親戚關係者(曾有親戚關係者亦應迴避)。
 - 2. 曾為受評選學生之導師者。
 - 3. 畢業班導師、任課教師及學生家長。

四、 評選程序與時間:

(一)第一階段:

由各行政處室(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圖書館、教官室等)及各畢業班導師推薦候選學生,推薦表請於4/25(一)12:30 前交至學務處。逾期不受理。

(二) 第二階段:

召開本屆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選出獲獎學生,請推薦人及導師至審查委員會列席 說明,並經委員審核討論後投票。

五、 評選條件:

- (一) 曾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教育局舉辦之各項競賽榮獲名次。(需檢附相關證明)
- (二) 曾代表本校參加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項競賽榮獲名次。(需檢附相關證明)
- (三) 曾參加校內競賽榮獲名次。(需檢附相關證明)
- (四) 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或有其他足為學習楷模事實者。
- (五) 積極參與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足為楷模者。
- (六) 備註:均需為本人在學期間(108 學年至 110 學年)所獲得獎項或相關傑出表現。
- 六、本辦法經提高三及國九導師討論並由旨揭研訂評選辦法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崙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推薦表】

			<u>титт</u>	义光作局。	1 1			
姓名			班級	年	班	座號		
類別	項次	受獎名稱	名次	頒發罩	単位	3	頂發時間	備註
	1							
在	2							
學	3							
期	4							
間	5							
獲	6							
獎	7							
紀	8							
錄	9							
	10							
_ •	項次	請以條列式敘述之				·		
其	1							
他	2							
傑	3							
出	4							
具體事蹟說明	5							
	6							
	7							
	8							
	9							
	10							
推薦人簽名				導師簽	名			

備註:

- 一、均需為本人在學期間(108 學年至 110 學年)所獲得獎項或相關傑出表現。
- 二、有關於全國性或縣市級以上優良表現項目可參考附件1所列舉之獎項。
- 三、推薦人及導師應為不同人。
- 四、推薦表及相關證明,請於4/25(一)12:30前送交學務處。逾期不受理。



110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優良表現項目參考一覽表

		<u></u>			
項目	等級	參考項目			
	國際	國際科技展覽、奧林匹亞競賽、機器人競賽等。			
技藝(能)競賽	全國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全國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教育部專題製作競賽、 奧林匹亞競賽、機器人競賽等。			
	區域	全國技能競賽各區分區賽、臺北市技術獎競賽、 電腦軟體競賽等、機器人競賽等等。			
	國際	科學展覽、體育、語文、音樂、藝術、舞蹈競賽、			
校外各項競賽(個人或團體)	全國	班級網頁製作、小論文寫作、技專校院辦理全國			
	區域	專題製作競賽、創作發明、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等。			
校內各項競賽(個人或團體)	不分級	科學展覽、體育、語文、音樂、藝術競賽、資訊 或其他校內各單位辦理之活動等。			
	技能檢定	經主管機關認證核可之各項專業證照。			
技能檢定或能力等級證照	語文能力證照	全民英檢、雅思、多益、托福、GRE、客語檢 原住民語檢定等。			
	其他	體適能檢測等。			
品德楷模	總統教育獎、孝親楷模、敬師楷模、助人義行、優良學生代表等。				
	社會團體:如紅十字會志工、董氏基金會志工等。				
社會及學校各項志工或幹部	學校團體:交通服務隊、環保義工、司儀、旗手、學生自治會、 社團、班級等幹部。				
服務學習表現	•	幹部。 時數證明、保德信志工獎、多元學習護照認證等			
其他優良事蹟 請提供具體證明。					